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控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较好、现金流充裕，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公司进行风险投资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且公司已制定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及其他内控措施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，投资风险安全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往来款项核销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遵循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合理、充分，能够使公司的资产、负债状况更切合实际，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事项。

三、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，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能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执业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很好地

履行了双方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于北方

徐国辉

俞雪华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9年10月23日